

证券代码：839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正与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庞氏”）协商，拟为其在广州市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提供设备及设计、安装、施工服务。2016年度，公司与广东庞氏无交易发生，预计2017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曾持有广东庞氏38.75%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长叶楚安出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出任监事。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经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庞氏所有股权转让给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东庞氏2017年度仍属公司关联企业，因此本项交易审核中，

关联董事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安之兄）、邱大庆须回避表决。实施回避表决后，审议本议案董事将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因此本项议案直接由董事会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中山四路395号 南侧三楼自编 310室	有限责任公 司	晏展华

（二）关联关系

公司曾持有广东庞氏 38.75% 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长叶楚安出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出任监事。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庞氏所有股权转让给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正与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庞氏”）协商，拟为其在广州市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提供设备及设计、安装、施工服务。2016 年度，公司与广东庞氏无交易发

生，预计 2017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是为完成公司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